

# 风险监测预警

第30期

信阳市减灾委办公室  
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 
信 阳 市 气 象 局

2024年2月14日

## 大风寒潮天气风险安全提醒

据市气象局《重要天气报告》，根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，受强冷空气影响，2月14日夜间到15日白天，我市将出现平均风力4~5级、阵风7级，高海拔山区阵风10-11级的偏北大风；16日凌晨全市最低气温将降至0°C左右，较14日最低气温下降10°C左右，西部、南部将出现寒潮，需防范大风降温天气对设施农业和交通出行带来的不利影响。市气象台2月14日17时10分发布寒潮蓝色预警信号：预计未来48小时内，我市市区及所辖乡镇和街道最低气温将下降10°C以上，16日最低气温将降至0°C左右，平均风力可达5级以上。

具体天气预报

14 日夜间到 15 日小到中雨转多云，偏北风 4~5 级、阵风 7 级，高海拔山区阵风 10~11 级，气温 5°C~11°C。

16 日晴天间多云，偏南风 3 级，气温 0°C~14°C。

17 日多云间阴天，偏南风 3~4 级，气温 6°C~20°C。

18 日多云到阴天有零星小雨，偏南风 3-4 级，气温 15°C~23°C。

19 日阴天有小到中雨，偏南风转偏北风 4~5 级，气温 7°C ~15°C。

信阳市减灾委办公室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气象局提醒您：

**1.压紧压实责任。**各县区、管理区及相关部门要增强灾害防范应对意识,压实防灾减灾救灾责任,密切关注天气预警信息,加强会商研判,必要时督促落实停产、停工、停业、停课、停运等预防措施,减少各类因降水大风寒潮降温引起的突发事件和生产事故发生。

**2.加强宣传引导。**气象、应急等部门要加强监测预警,科学研判灾害趋势,采取多种途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出气象预警信息和防灾避灾提示。报纸、电视、广播等新闻媒体和通信部门要加大社会宣传引导,加强降水大风寒潮降温天气应对防范知识宣传,第一时间向公众发布各类预警信息,提高群众的防范避险意识和能力。

**3.抓好安全生产。**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,不间断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,要做好厂房、仓储设

施、加油站罩棚以及户外广告等建筑除险加固等工作。危化品生产、储存企业要做好化工生产设备、设施和管线的防冻保温,防止冻裂及物料泄漏引发事故。建筑施工、户外作业要加强现场管理,恶劣天气要立即停止户外露天、高空作业和水上活动,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,遮盖建筑物资,严防设施倒塌、避免坠落、垮塌导致伤亡事故。其他各类企业要认真做好冬季防冻、防火、防爆、防中毒事故,并加强生产现场的安全管理,严禁违章动火。应急、工信、住建、城管、消防等部门要严格落实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,加强对工矿商贸、危化、建筑施工、桥涵、地下空间、深基坑等重点领域隐患排查和整治,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。

**4.确保交通安全。**公安、交通部门要加大对高速公路、国道省道、城市干道、桥梁、涵洞、道口、铁路等重点地(路)段的排查和防范力度,加大事故易发路段管控,加强“两客一危”和重型货运车辆监管,严查严管重点车辆通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,港口、码头、渡口、水上施工作业区要严格落实恶劣天气禁限航措施,及时发布恶劣天气行车安全风险提示警示,做好车辆和人员疏导工作,积极开展公路抢通保通工作,全力保障主干道(线)安全畅通。

**5.全力保障民生。**城管、通信、电力等部门要加强对城乡供电、供水、供气、供暖、通信等基础设施的巡查维护,全力做好保暖保供工作。民政部门要加强巡查敬老院、救助机构等部位,重

点检查御寒取暖、生活保障等情况，重点保障老人、五保户、残疾人等弱势群体、特殊群体基本生活，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救助和妥善安置。卫健部门要结合冬季天气多变、气温起伏大等特点，做好疾病和疫情防控工作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种植业和养殖业防风防寒措施指导，做好设施农业、畜禽圈舍等增温保暖和防风加固工作，最大限度避免灾害损失。

**6.做好个人防护。**广大群众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注意防寒保暖，大风降温、雾霾天气很容易引发各种呼吸道疾病，易感人群要重点做好防护。居家生活注意用火、用电、用气安全，正确使用电炉、电暖器等大功率取暖设备，确保电器开关保险设施完好，防止火灾和天然气泄漏等事故发生。户外活动避免在大树、屋檐等区域停留，远离广告牌、临时搭建物等，不要将车辆停在高楼、大树下方，以免因吹落的物体造成损伤。

**7.严格应急值守。**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值班值守工作，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，保证通讯畅通，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工作。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要做好应急救援准备，确保遇有突发情况能够快速出动、有效处置。广大居民群众遇有紧急情况或发现安全隐患，请及时向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，以便及时处置和抢险救援。

**报：**省应急管理厅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处

**发：**各县（区）减灾委员会办公室、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